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1 號及第 132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兩項決議（下稱“決議”）的生效日期，以實施經提高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 及 B（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2. 另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下稱“《審裁處條例》”）第 36 條行使權力，制訂載於附件 C的《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以訂明在審裁處提交涉及申索款額達 7 萬 5 千元（即審裁處最新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申索書時，須繳付的費用。這是因應落實上述立法會通過關於調整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決議所作的相應修訂。

背景

3. 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審裁處條例》第 6 條提出和通過決議，

調整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詳情如下 —

- (a) 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 (b) 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區域法院涉及土地事宜的申索限額由 24 萬元提高至 **32 萬元**；
- (c) 就不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 (d) 就全部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以及
- (e) 審裁處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

理據

生效日期公告

4. 根據決議中的 (b) 段，決議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決議的生效日期，以實施經提高的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修訂規則》

5.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下稱“《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第一項，訂明訴訟人在審裁處提交申索書時，須根據四種申索款額度，繳付所需的費用（下稱“四個收費類別”）。當中列出最高的申索款額為 5 萬元，即審裁處目前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隨著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現時《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第一項的最高申索款額亦需相應地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

6. 在上一次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 1999 年由 1 萬 5 千元調高至 5 萬元時，除了修訂《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第一項所列的最高申索款額，與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看齊外，四個收費類別內的其他申索款額度，亦按照相同百分比向上修訂，以維持收費結構不變。司法機構於是次修訂工作中，採用相同做法，建議根據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幅度的百分比，上調四個收費類別的申索款額度，使整體收費結構不會因為在調整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時所作的相應修訂而受到影響。至於現時每個收費類別的費用水平，則維持不變。

7. 《修訂規則》與關於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至 7 萬 5 千元的決議，將於同日實施（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

《修訂規則》

8. 載於附件 C的《修訂規則》，根據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幅度的百分比，相應地提高《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第一項內四個收費類別的申索款額度。現時每個收費類別的費用水平，則維持不變。有關修訂如下：

現時四個收費類別的 申索款額度	經修訂的四個收費類別 的申索款額度	費用 (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 3 千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 5 千元	20
申索款額超過 3 千元 但不超過 1 萬 7 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 5 千元 但不超過 2 萬 5 千元	40
申索款額超過 1 萬 7 千元 但不超過 3 萬 3 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 2 萬 5 千元 但不超過 5 萬元	70
申索款額超過 3 萬 3 千元 但不超過 5 萬元	申索款額超過 5 萬元 但不超過 7 萬 5 千元	120

需要修訂的《審裁處（費用）規則》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生效日期公告及《修訂規則》 2018 年 7 月 6 日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2018 年 7 月 11 日
審議的程序

生效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修訂規則》的影響

10.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審裁處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修訂規則》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競爭、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至於對財政的影響，該建議或會導致司法機構的收入淨減少，但預計有關影響極為輕微。

公眾諮詢

11. 《修訂規則》為落實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技術性相應修訂。提高權限的方案，得到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並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

宣傳安排

12. 生效日期公告和《修訂規則》將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刊登憲報。司法機構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5203 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劉淦權先生聯絡。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8 年 7 月

《區域法院條例》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的(b)段，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8 年 6 月 29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的(b)段，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附表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提交申索書 ——

申索款額不超過\$5,000.....	20
申索款額超過\$5,000，但不超過\$25,000.....	40
申索款額超過\$25,000，但不超過\$50,000.....	70
申索款額超過\$50,000，但不超過\$75,000.....	12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8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某些事宜方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50,000 提高至\$75,000。

2. 本規則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的第 1 項，作出相應調整。

第338B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12/01/2001

附表

[第2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申索書及傳票的提交		
1.	提交申索書 ——	
	申索款額不超過\$3,000	20
	申索款額超過\$3,000但不超過\$17,000	40
	申索款額超過\$17,000但不超過\$33,000	70
	申索款額超過\$33,000但不超過\$50,000 (1999年第28號第18條)	120